

隐名合伙合同书

甲方（出名营业人）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商行名称：_____

商行地址：_____

乙方（隐名合伙人）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甲乙双方为隐名合伙当事人，双方经过协商约定于下：

第一条 甲方开设____商行专营____事业，共计资本金人民币____元整，除甲方自出人民币____元整外，其余人民币____元整由乙方于本合同成立同时一次交清，甲乙双方各自确认。

第二条 乙方投入资本人民币____元整后，即为____商行的隐名合伙人而被甲方认诺。

第三条 甲方应每届事务年终，开具财产目录借贷对照表以及营业损益计算书交付乙方查核。

第四条 查核时，如乙方发现疑义之处，可到商行查阅合伙人账簿，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状况。

第五条 本隐名合伙人损益应按照合伙出资额比例分配负担。

第六条 前条利益的分配，应于损益计算后____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，而未支付的分配金，乙方可在甲方同意后充作其出资的增加额。

第七条 关于____商行营业事务均由甲方执行，乙方不得参与事务的执行。但乙方得随时查阅合伙人的账簿，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状况。

第八条 隐名合伙期间如发生亏损，如果其财产不足资本额____%，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，乙方可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本隐名合伙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共____年____月。

第十条 乙方如遇不得已事由，须中途终止合同的，应于年底提出，但须提前____个月通知甲方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时，甲方应返还乙方所出的资本金额，并应支付乙方应得的利益金；因亏损而减少资本的，只得返还其剩余部分。

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所出资本如不幸亏损殆尽，本合同终止，但双方愿意继续出资的不在其限。且甲方有意继续经营，而乙方不愿意再出资加入时，甲方不得拒绝。

第十三条 甲方如中途欲将____商行出让于他人，应先通知乙方，如乙方愿意按照时价受让，应尽先使乙方受让，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。

第十四条 甲方如违背前条或因乙方不愿意受让将____商行股份出让于他人的，出让之日即为本合同终止之日。

第十五条 甲方在合同存续中发生不测的，乙方可终止合同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民法或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_____ 乙方（签字）：_____
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